

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公告

王杰、江艳:本院受理原告重庆欣迈诚物流有限公司与被告王杰,江艳 买卖合同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渝0113民初5476号民 事判决书:驳回原告重庆欣迈诚物流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。经过30日内 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 满后15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 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

